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58,017,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90,907,000元。

業績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058,017	383,631
銷售成本		(919,568)	(275,654)
毛利		138,449	107,977
其他收入		10,243	6,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06)	565
銷售開支		(135)	(26)
行政開支		(31,153)	(15,497)
財務成本	5	(168)	(2,166)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4,453	4,382
除稅前溢利		120,583	101,389
所得稅開支	6	(29,676)	(24,68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	<u>90,907</u>	<u>76,7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0,907</u>	<u>76,707</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u>5.5</u>	<u>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194	259,007	306,157	258,960
預付租金		8,024	8,226	8,024	8,226
無形資產		738,582	203,619	738,582	203,6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20,000	20,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167	21,714	8,778	8,778
預付款項		110	136	110	136
遞延稅項資產		3,271	2,811	3,271	2,81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的按金		5,000	–	–	–
		1,087,348	495,513	1,084,922	502,530
流動資產					
存貨		922	823	922	823
貿易應收賬款	10	266,554	48,546	266,004	48,5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646	11,636	20,646	11,63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2,024	–	12,0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90	–	–	–
持作買賣投資		2,046	2,460	–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	2,06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2,031	228,924	268,771	220,302
		563,689	306,473	556,343	293,3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43,216	30,383	143,003	30,170
應付股息		9,118	9,743	9,118	9,743
應付所得稅		9,238	4,476	9,125	4,350
借款		–	40,000	–	4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3,861	–	83,861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116	1,298	1,116	1,298
		246,549	85,900	246,223	85,561
淨流動資產		317,140	220,573	310,120	207,7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4,488	716,086	1,395,042	710,3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931	114,960	183,931	114,9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12,247	600,309	1,202,801	594,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6,178	715,269	1,386,732	709,483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428	–	7,428	–
遞延稅項負債		882	817	882	817
		1,404,488	716,086	1,395,042	710,3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4,960	267,672	23,012	6,087	226,831	638,56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707	76,707
撥款	-	-	6,628	3,315	(9,94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60	267,672	29,640	9,402	293,595	715,269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0,907	90,907
發行內資股(附註ii)	68,971	521,031	-	-	-	590,002
撥款	-	-	7,693	3,847	(11,54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931</u>	<u>788,703</u>	<u>37,333</u>	<u>13,249</u>	<u>372,962</u>	<u>1,396,178</u>

附註：

(i) 儲備撥款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向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載列的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的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的資本基礎。

(ii)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均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為燃氣配套設施，包括戶外管線）及燃氣分銷權（「所轉讓資產」）。為支付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向天津燃氣發行合共689,707,800股內資股，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附屬公司包括兩間公司，分別為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烏盟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不運營公司並已開始註銷程序。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註銷程序尚未完成。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就政府相關實體的有關披露要求引入部分豁免，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先前版本並無載列涉及政府相關實體的特定豁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的定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本集團已獲豁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第18段規定披露有關與(a)對本集團有最終重大影響的中國政府；及(b)同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同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所進行關連方交易及尚未支付餘額（包括承諾）的資料。取而代之，就有關交易及結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要求本集團披露(a)各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與金額；及(b)整體而非個別重大交易的定性或定量指標水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⁶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²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且應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必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五項準則。然而，董事仍未對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燃氣接駁合同的建築合約收益、管道燃氣與燃氣器具的銷售收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建築合約收益，以及燃氣輸送收益，並扣除折讓。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劃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燃氣接駁、燃氣輸送、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經營分部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的基準，乃基於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收入確認會計政策一致）所編製並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財務資料。根據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時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1. 燃氣接駁—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
2. 燃氣輸送—向天津燃氣輸送燃氣
3. 管道燃氣銷售—向工業及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
4. 燃氣器具銷售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下表為於回顧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燃氣接駁	燃氣輸送	管道燃氣 銷售	燃氣器具 銷售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53,208</u>	<u>3,763</u>	<u>890,472</u>	<u>4,545</u>	<u>1,051,988</u>
分部溢利	<u>104,337</u>	<u>1,239</u>	<u>31,478</u>	<u>836</u>	<u>137,890</u>

分部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1,051,988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u>6,029</u>
收益	<u><u>1,058,017</u></u>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的溢利總額	137,890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5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453
其他收入	10,2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06)
企業開支	(31,288)
財務成本	<u>(168)</u>
稅前溢利	<u><u>120,583</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u>110,430</u>	<u>3,883</u>	<u>261,624</u>	<u>5,872</u>	<u>381,809</u>
分部溢利	<u>75,216</u>	<u>1,157</u>	<u>30,210</u>	<u>1,228</u>	<u>107,811</u>

分部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的收益總額	381,809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u>1,822</u>
收益	<u><u>383,631</u></u>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107,811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16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82
其他收入	6,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5
企業開支	(15,523)
財務成本	(2,166)
	<hr/>
稅前溢利	<u>101,389</u>

該等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得的溢利，而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法。

其他分部資料

	燃氣接駁		燃氣輸送		管道燃氣銷售		所有分部總計		調整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400	2,598	2,938	1,355	5,338	3,953	3,455	1,664	8,793	5,617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8,383	9,567	38,383	9,567	-	-	38,383	9,56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1：調整指並未分配作分部溢利計量的企業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天津市若干地區進行燃氣接駁合約工程，收益約為人民幣6,98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7,431,000元），其中燃氣供應乃由天津燃氣（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個別地向其本身客戶提供。

由於並無定期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故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位於中國及其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的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量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152,477	不適用 ²
客戶 B ¹	109,985	99,949
客戶 C ¹	不適用 ³	45,030

¹ 來自管道燃氣銷售的收益。

² 來自二零一一年管道燃氣銷售的新客戶。

³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銷售量超過10%。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68	2,166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071	24,600
遞延稅項	(395)	82
	<u>29,676</u>	<u>24,682</u>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0,583	101,389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0,146	25,3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113)	(1,096)
於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514	43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9	—
本年度的稅務開支	29,676	24,682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93	5,617
已計入銷售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	38,383	9,567
折舊及攤銷總額	47,176	15,184
核數師酬金	1,100	6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53,209	4,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3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預付租金攤銷	202	14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64	512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1,838	(316)
購買燃氣成本	756,791	212,320
外匯虧損淨額	—	(9)

8. 股息

概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年度之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90,907</u>	<u>76,70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57,905</u>	<u>1,149,600</u>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0,006	61,220
應收票據	151,060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4,512)</u>	<u>(12,674)</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266,554</u>	<u>48,546</u>
其他應收賬款	20,477	5,49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655)</u>	<u>(2,655)</u>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7,822	2,839
預付款項	<u>2,824</u>	<u>8,797</u>
	<u>20,646</u>	<u>11,636</u>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年初結餘	12,674	12,902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730	—
年內收回金額	(2,892)	(228)
年末結餘	<u>14,512</u>	<u>12,674</u>
其他應收賬款：		
年初結餘	2,655	2,743
年內收回金額	—	(88)
年末結餘	<u>2,655</u>	<u>2,65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中分別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14,51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74,000元）及人民幣2,65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5,000元）的累計減值虧損，當中有大部分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一年，又無期後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獲授較長（最多達180日）的賒賬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按呈報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3,138	18,527
91至180日	76,909	6,557
181至270日	2,341	1,017
271至365日	185	—
超過365日	13,981	22,445
	<u>266,554</u>	<u>48,546</u>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質素以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賒賬期。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述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的應收款項還款記錄，並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過期亦無減值且擁有良好的結算記錄，亦無拖欠歷史。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000,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相關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提升，本集團及本公司亦無法定權力撤銷本集團及本公司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270日	2,341	1,017
271至365日	185	—
超過365日	13,981	22,445
	<u>16,507</u>	<u>23,462</u>

按發票日期呈列賬齡超過一年、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一名客戶。根據該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簽訂的預定還款安排，該客戶將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13,651,000元的期終結餘將於二零一二年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根據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1,655	10,912
91至180日	804	123
181至270日	101	41
271至365日	40	—
超過365日	475	1,101
	<u>23,075</u>	<u>12,177</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58,01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5.79%。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0,907,000元（二零一零：約為人民幣76,707,000元），增加約18.51%。

分部資料分析

於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燃氣。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的收入、燃氣氣具銷售及燃氣運輸。本集團已進一步提升以上四方面開展的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今年的戰略目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15（二零一零年：約0.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0%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1001人。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因應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資產轉讓」）資產（包括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當中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連接約360,000個用戶的家用管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算），以及相關機械和電力設備及40輛汽車（「所轉讓資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收到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的營業執照，並藉此獲正式批准配發代價股份（「代價股份」）689,707,800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修改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雖然上述由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才收到該營業執照。就此而言，資產收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皆已達成，因此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於完成資產轉讓後，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擁有，而本集團已開始向所轉讓資產所連接的用戶提供管道燃氣。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資產轉讓中獲益。具體而言，(i)資產轉讓將顯著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以用戶數量及營運區域計算）；(ii)資產轉讓將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客戶基礎；(iii)資產轉讓將提高本集團燃氣業務於天津的市場份額；(iv)所轉讓資產位於市區，而當地的管網及其他管線相關設施已發展完善，因此本公司毋須額外投入資金發展相關設施；及(v)所轉讓資產具備盈利能力。

隨著中國經濟高速增長、民間投資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的特別重視以及環保的要求，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的用量，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基於國內各地方燃氣公司的改造及社會的需求，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於其現有經營地點增加市場份額，而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取得良好的回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張其燃氣管網拓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儘量提高股東回報。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津市的現有營運地點供應管道天然氣，並將致力於透過建設新的管線及於其現有營運地點連接更多用戶實現擴張。
- 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合併與收購（倘發現合適資產或合適目標）擴張其燃氣管網。
- 除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於集寧市的天然氣業務。
- 本公司將繼續拓展其於濱海新區的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相關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和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訓和招聘工作，使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建議將H股從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表格。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原則性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A.09(6)條原則性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實行轉板上市。

H股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H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H股隨即以新股份代號「01265」在主板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的公佈。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三份有條件燃氣供應合同（「新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天津燃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燃氣輸送合同（「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內容有關更新天津燃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提供輸送燃氣服務。

由於新燃氣供應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故新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均須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新燃氣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獲天津燃氣知會，表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香港）」）就（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建議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將在中國設立建議合營企業。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將分別擁有建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51%及49%，而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天津燃氣將以注入其天然氣相關營運資產（其中不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內資股）方式出資其分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50,000,000元，而華潤燃氣（香港）將以現金方式出資其分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50,000,000元。建議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天津燃氣有權委派四名董事，而華潤燃氣（香港）有權委派其餘三名董事。建議合營企業的董事會主席須由天津燃氣提名。根據進一步協定，天津燃氣將向建議合營企業投入其餘天然氣相關資產，詳情待訂約方透過訂立獨立協議而釐定。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各自同意，建議合營企業註冊成立後，彼等各自（包括其附屬公司）與建議合營企業不會於同一行業互相競爭，亦不會於建議合營企業的經營地區發展相同或具競爭性的業務。

根據補充協議，當中協定於建議合營企業成立後，天津燃氣的全部現有天然氣相關業務將由建議合營企業接管，將包括（其中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內資股。建議合營企業向天津燃氣收購內資股將需(i)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ii)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一切必須批准或同意。天津燃氣出售內資股的詳細條款及時間表將需待天津燃氣與建議合營企業進一步協定。

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擬於建議合營企業收購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權益後，將建議合營企業及本公司各自的資產及業務合併及綜合計算，致使本公司將成為有關資產及業務之上市公司，惟需(i)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一切必須批准或同意。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天津燃氣、華潤燃氣（香港）及/或本公司並無就具體計劃進行商討或達成協議。董事提出，本公司僅會於董事認為(1)建議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2)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3)本公司擁有資源結清相關代價；及(4)交易將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時，才會於日後收購建議合營企業或天津燃氣的資產或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

董事相信，H股在主板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形象及增加H股的買賣流通量。董事亦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日後增長、融資靈活性和業務發展有利。董事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轉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在這些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的經營管理，進一步投入資源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股息

概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一年股息，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銷售或購回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符合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H股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平

中國天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主席）、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及張天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宮靖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陳舜權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組成。